



第六十届会议

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

2005年10月20日，总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了荷兰提出的在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的请求，该项目题为：

“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

就此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，将该项目：

- (a) 列入议程并置于标题 I 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 之下；
 - (b)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-

